

龍華科技大學 實習成績考查要點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規劃，落實各系（科）學生在校外觀光休閒業界實習績效考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計三項：
 - （一）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 60%。
 - （二）本校教師校外實習視導佔 20%。
 - （三）校外實習作業（含實作）及心得報告佔 20%。
- 三、校外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項目按照。
 - （一）工作計劃能力。
 - （二）業務技術能力。
 - （三）積極參與實務。
 - （四）學習精神。
 - （五）人際關係及處理偶發事件能力。
 - （六）負責、認真、守分。
 - （七）誠實、虛心，勇於認錯。
 - （八）主動性、勤惰。
 - （九）確實遵守時間（含上下班）。
 - （十）儀容、端莊、禮節、熱忱、謙虛、合作。每項各佔 10 分，計 100 分。（評分表如附件）
- 四、校外實習視導、校外實習作業（含實作）及心得報告成績，依據巡迴視導研討考核、面測之績效、作業及心得報告成績，按平時、期中、期末等方式繳交評閱，由實習輔導教師依評閱規定評分。
- 五、本校校外實習請假獎懲要點，如附件。
- 六、本校校外實習作業（含實作）及心得寫作辦法，如附件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